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余依靜(02)85906666轉7109

電子郵件信箱：nh053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醫事機構及治療師公會等單位如欲辦理居家復健服務及服務單位於服務契約結束後，是否須設立為居家式長照機構，始得辦理復健服務等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10月30日府社照字第1061143233號函。
-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後，醫事機構等單位如欲辦理居家復健服務，是否須設立為居家式長照機構始得辦理復健服務一節，說明如下：
 - （一）醫事機構及社團法人治療師公會辦理居家復健服務，係屬醫事服務之提供，其從業人員資格，應符合醫事相關法規規範，先予敘明。另長服法第62條規定，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之團體，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
 - （二）前二者如欲提供長照居家復健服務，無須另外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始得辦理復健服務，本部規劃自明年起由現行地方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方式，改以特約方式結合

醫事管理科 收文:106/12/07



1060273347

無附件

民間單位提供服務，目前已刻正研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申請特約及申報費用作業要點」草案，作為地方政府受理長照服務提供者申請簽訂特約及申報服務費用等事項之依循。

三、惟旨揭單位除提供既有醫事服務外，如欲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家事服務」之居家式服務，參考長服法之立法意旨，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先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始得為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除臺南市政府外）、本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7-12-07
交 08:27:23 章

部長 陳時中